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大剧院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55,327.1015万元竞得经开2017-11号地块（该地块简称为“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出让年限
经开 2017-11号	东至承洪置业项目及洪仁苑用地界，南至洪仁路及保留小区用地界，西至常秀街，北至长住桥港沿河绿化带。	27560.2	商住综合用地	2.0-2.2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